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R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ITU-R V. 2130-0 建议书
(09/2019)

编写术语和定义的指导原则

V 系列
词汇和相关问题



国际电信联盟

前言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责是确保卫星业务等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合理、平等、有效、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不受频率范围限制地开展研究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建议书。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规则和政策职能由世界或区域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及无线电通信全会在研究组的支持下履行。

知识产权政策 (IPR)

ITU-R的IPR政策述于ITU-R第1号决议所参引的《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专利持有人用于提交专利声明和许可声明的表格可从<http://www.itu.int/ITU-R/go/patents/zh>获得，在此处也可获取《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实施指南》和ITU-R专利信息数据库。

ITU-R 系列建议书

(也可在线查询<http://www.itu.int/publ/R-REC/zh>)

系列	标题
BO	卫星传送
BR	用于制作、存档和播出的录制；电视电影
BS	广播业务（声音）
BT	广播业务（电视）
F	固定业务
M	移动、无线电定位、业余和相关卫星业务
P	无线电波传播
RA	射电天文
RS	遥感系统
S	卫星固定业务
SA	空间应用和气象
SF	卫星固定业务和固定业务系统间的频率共用和协调
SM	频谱管理
SNG	卫星新闻采集
TF	时间信号和频率标准发射
V	词汇和相关问题

说明： 该ITU-R建议书的英文版本根据ITU-R第1号决议详述的程序予以批准。

电子出版
2019年，日内瓦

© 国际电联 2019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ITU-R V. 2130-0建议书

编写术语和定义的指导原则

范围

本建议书为编写术语和定义提供了指南。

关键词

术语和定义

相关的国际电联建议书

ITU-R V.573-6建议书 – 无线电通信词汇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了题为“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就如何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六种语文向理事会和总秘书处做出指示；
- b) 国际电联理事会将各语文的编辑工作集中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的决定要求各部门仅提供英文版的最终文本（亦适用于术语和定义）；
- c) 国际电联理事会在2017年会议上，决定成立由ITU-R词汇协调委员会（CCV）和ITU-T词汇标准化委员会（SCV）构成的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CCT），根据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相关决议运作，并请ITU-D的代表与秘书处开展密切协作，

考虑到

- a) 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有责任建议英文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
- b) 实施这些程序有时有多种方法；
- c) 在实施过程中需要保持一致；
- d) 国际电联的《组织法》和《公约》的附件以及《行政规则》中包括了定义，

建议

在建议术语和定义时，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遵循本文附件的指导原则，

请

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审议这些指导原则，并向国际电联CCT提供有益意见（见ITU-R第36号决议），以便研究组落实。

附件

编写术语和定义的指导原则

1 引言

研究组在术语和定义方面花费了大量时间，但结果可能会重复且质量也不一致。起草定义的方式需要加强一致性。本附件提供的指导旨在帮助研究组采用一致的方法确定术语和定义。

2 术语和定义

术语仅是一个单词，或者一组用来表达特定概念的单词。定义是表达一个术语或概念确切含义的清晰、简洁和准确的陈述。

3 编写ITU-R建议书定义的最佳实践

3.1 使用现有术语

建议书的起草人员在术语开发上花费了大量的时间。虽然能够准确捕捉的主题概念或术语很重要，但经验表明，讨论术语通常会耗费技术会议大量的时间。使用已经定义好的术语是减少不必要讨论的方法之一。

如果已存在可接受的定义，则不应制定新术语。此外，不应重新定义已经存在的术语。在制定任何新定义之前，应参考现有定义，以检查术语/概念是否已经存在定义。仅在没有令人满意的定义的情况下，才应考虑制定新定义。定义新术语/概念时，术语的名称不应与已定义术语/概念的名称重复。

国际电联提供了一个在线数据库“国际电联术语和定义”¹，可为发现ITU-R和ITU-T建议书中的现有术语和定义提供帮助。

3.2 结构

形式定义是一种简洁的逻辑陈述，包含三个基本要素：

- i) 要定义的术语（单词或短语）；
- ii) 该术语所属对象或概念的类别；和
- iii) 区别于同类的特征。

完整定义示例：

频谱重新部署：	一种行政、财政和技术措施的结合	旨在从特定频段中完全或部分移除现有频率指配的用户或设备。
（术语）	（对象类别）	（区别特征）

¹ <http://www.itu.int/ITU-R/go/terminology-database>.

3.3 简洁性

定义应该简洁且只包括必要信息。为了避免复杂和混乱，每个定义应只描述一个概念。

定义应仅包含使概念具备独特性的信息，不应包含详细解释或无关材料。将本概念与其他概念区分开来所必需的任何附加描述信息或其他补充信息（即非规范的、非必要的信息）可以注释、附图或等式的形式出现。

数字、方程和表格不应取代已定义术语的口头表达，但可构成有用的补充信息。

注 – 我们认识到，对数学术语而言，方程可能是定义术语最有效且高效的方法。

3.4 清晰准确

定义必须准确、清晰并使用肯定性的描述。不准确和否定描述的定义不可接受。定义不应循环阐述，亦不应包括或换一种说法使用正在定义的术语。定义中使用的语言必须是通用英语术语，或在案文的其他位置进行过定义。

3.5 独立性

定义必须具有独立性。换言之，不需要参考建议书的其他部分便可理解定义的含义。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术语和定义会被提取出来供代表和网络消费者使用。

3.6 语法形式

定义采用的词性亦应与被定义术语或概念使用语言的词性²相同。例如，如果被定义的术语是名词，则不应用动词或其他词类描述该定义。

3.7 定义内的解释

虽然数字或方程有助于理解术语的含义，但其不应成为定义的基本内容。换言之，最好应将其作为补充性的信息材料使用，以强化所涉概念的表达。一般而言，它们不应取代基本定义案文表述。

3.8 符号和缩写

在定义中使用缩写时，必须包括对这些缩写的解释或扩展。不应定义测量单位的标准符号。

3.9 协议要素

“定义”条款应避免对协议要素进行正式或详细的描述；而最好是在建议书的主体部分（第6段或以后）处理。

3.10 定义中的变量和特殊符号目录

定义应限于与术语相关的概念，而不是在建议书中表示信息的方法。后一组更适合在第5条“惯例”中记录。

² “相关语言”使用了动词、名词、形容词、副词等。

3.11 未定义的术语

如使用了某个未定义的术语（无论是明确定义还是引用），则必须假设该术语采用了通用英语用法（即词典定义）。得到公认的英语词典包括：《简明牛津词典》、《简明牛津英语词典》、《柯林斯简明英语词典》、《韦伯斯特新世界学院词典》或《钱伯斯简明词典》。
